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購置 6 架 H135 直升機進展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3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 6 架 H135 直升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买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购置 6 架 H135 直升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购置 6 架 H135 直升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岛联合通航”、“卖方”）签订了《6 架 H135 直升机购销合同》（下称“合同”）。此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投入项目，现将合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青岛联合通航签订了《6 架 H135 直升机购销合同》。同日，公司收到与青岛联合通航签订的《6 架 H135 直升机购销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青岛联合通航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是在青岛市委市政府支持下，为承接空客 H135 总装生产线项目，由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国有企业合资组建的国有公司，是青岛市目前唯一的国有、专业化的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发展平台，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锦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苏青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BDN80R
经营范围	直升机销售、租赁、维修维护及技术培训；航空器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直升机总装生产线及通航机场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航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购机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公司向青岛联合通航购置 6 架 H135 型直升机，合同以欧元结算，不包含关税、增值税。

序号	机位号 (S/N)	直升机构型	价格（单位：欧元； 不含关税及增值税）
COHC01	2121	城市构型	5,346,000
COHC02	2148	海上构型（含绞车）	5,563,000
COHC03	2151	海上构型（含绞车）	5,563,000
COHC04	2154	海上构型（含绞车）	5,563,000
COHC05	2157	海上构型（含绞车）	5,563,000
COHC06	2160	海上构型（不含绞车）	5,373,000
合计			32,971,000

合同总价为 32,971,000 欧元，，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 24,761.22 万元（汇率如按 1:7.51 计）。

2、付款方式、付款计划和直升机交付安排

付款方式：所有的购机款项应以欧元电汇至卖方帐户，所有款项转至卖方的银行账户且为不可撤回状态时，付款即视为全部满足。

付款计划：买方按照每架直升机交付或验收时间节点安排付款。

订单付款进度	比例	付款节点
首付款	每架直升机价格的 30%	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期款	每架直升机价格的 30%	每架直升机计划交付日期前至少 3 个月，未满 3 个月的随首付款支付
尾款 01	每架直升机价格的 30%	每架直升机验收前 5 个工作日
尾款 02	每架直升机价格的 10%	每架直升机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直升机交付安排：最终交付地为空中客车直升机（青岛）有限公司基地。

交付时间：

序号	序列号(S/N)	计划交付时间
COHC01	2121	2021 年 10 月
COHC02	2148	2021 年 11 月
COHC03	2151	2021 年 12 月
COHC04	2154	2021 年 12 月
COHC05	2157	2022 年 1 月
COHC06	2160	2022 年 1 月

3、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合同购机价以市场价为依据。因该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投入项目，购机款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现有运营模式和机队结构的基础上，引入 6 架 H135 直升机不仅有利于公司实现多元化经营，降低经营风险，还能够为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提供经济合理的设备保障，对公司拓展新市场份额、优化机队结构配置、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青岛联合通航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青岛联合通航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6 架 H135 直升机购销合同》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